

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特急

冀食药监食监四函〔2018〕301号

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18年河北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环 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飞行检查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为加强对全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确保全省保健食品质量安全，省局制定了《2018年河北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飞行检查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年4月23日

（信息公开类型：依申请公开）



2018年河北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飞行检查工作方案

按照《2018年河北省保健食品监管工作思路及工作重点》、《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”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要求，为加强对全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，及时发现和消除问题隐患，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确保全省保健食品质量安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总局“七个必须坚持”要求，进一步增强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坚持问题导向和风险防控，着力查找和消除安全隐患，规范生产经营行为，确保全省保健食品质量安全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随机抽取全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少于50家。

三、检查形式

按照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”的原则，在全省保健食品专家库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，实行组长负责制，每组2-3人，在获证企业名单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根据检查工作需要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。

四、检查时间

2018年5月至12月。

五、检查内容

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，认真填写《保健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》、《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》，详细记录现场检查情况，汇总检查情况，科学研判，作出检查结论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，如实记录在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》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检查组可适时通知企业所在地监管部门派员到现场配合，未经检查组组长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检查安排事项事先告知有关单位或个人。

（二）检查人员现场检查企业时，要首先出示执法证明，告知检查要求，履行检查责任。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，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与检查无关的要求，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任何礼品和宴请。不得泄露飞行检查相关情况等信息。对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。检查人员和相关人员在检查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检查人员要详细记录发现的问题隐患，可对被检查企业整体环境、主要生产经营过程及场所（库房）进行拍照或录像。

（四）被检查单位有依法配合飞行检查的义务，要开放相关场所，提供真实、有效、完整的材料，如实回答询问等。

七、结果处理

（一）飞行检查结束后，各检查组应当撰写飞行检查报告。

飞行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：检查过程、发现问题、相关证据、检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。飞行检查报告和现场检查相关表格，要于检查完成后 10 日内报送省局。

（二）省局梳理、汇总各检查组发现的问题隐患后，通报市局。各市局负责依法采取限期整改、发告诫信、约谈被检查单位、监督召回产品，以及暂停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等风险控制措施。对检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，及时组织立案查处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依法提请吊销生产许可。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，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。飞行检查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。